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462號

上訴人 捷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憫莚

訴訟代理人 林大鈞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振鐸、李文瑜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8,3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953元。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